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3

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组织工作和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要求办理参加会议的登记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公司有权依法拒绝进入会场。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模式。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二、会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 号楼 412 多功能报告厅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吉杰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宣读《会议须知》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指派人员向会议报告下列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四） 现场表决

1、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2、宣读表决办法

3、现场投票表决

4、现场投票统计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苏勇先生、梁永明先生、朱洪超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连续任职将满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三人同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将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离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苏勇先生、梁永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以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沈黎君先生、张鹏峰先生、邓伟利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及专业条件进行了审查核实，认为三位候选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沈黎君先生、张鹏峰先生、邓伟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予以审议。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黎君，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峰，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一级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专家委员，上海市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东方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法律顾问，上海领军人才，首届上海杰出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邓伟利，男，汉族，196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江阴启芯领航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启芯领航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